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4〕45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24年6月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教育部、陕西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借鉴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十条措施》，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加强理论学习

第二条 聚焦学习内容。围绕政治建设目标，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贯彻学习，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供强大的思想和理论保障。

第三条 明确学习目标。学校及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要坚持读原著、学原理，全面系统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科学内涵，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以良好的学习成效，推进学校各项工作。

第三章 注重调查研究

第四条 注重发现问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牵引，每年围绕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问题和

改革发展中的具体实际问题，开展实事求是、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第五条 推动解决问题。校级领导干部要常态化、机制化地深入院系和科研机构，了解实际实情，紧紧扭住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推动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

第六条 落实调研制度。坚持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联系院系制度、听课制度等，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院系的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召开1次由普通师生参加的座谈会；每人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每学期随机听课2次以上，其中听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2次；每人每年确定联系1-2名青年教师，联系1-2个学生班级；每名市委常委联系1个党支部，联系1-2名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到结对帮扶县不少于1次。

第四章 提升服务质量

第七条 畅通意见渠道。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学术带头人、离退休老同志等座谈会，充分发挥党代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作用，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更加有效地贯彻好民主集中制，不断凝聚广大师生员工的智慧和力量。

第八条 完善信访接待。发挥好学校信箱、校长信箱作用，及时处理和回复师生群众来信来访，严格依法、及时处理师生员工申诉，积极解决师生员工合理诉求。

第五章 提高会议活动、文件简报质量

第九条 确保会议活动实效。会议活动必须以达到目标、降低成本、保证质量为原则，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对于因工作需要，应当召开举办的会议活动必须开好，开出成效，达到预期效果；对于上级明令要求不能召开举办的会议活动，坚决不允许召开举办。

第十条 规范会议活动组织。严格控制各类庆祝会、纪念会等礼仪庆典活动。举办涉外（含港澳台）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批。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积极推行跨校区视频、网络会议。

第十一条 加强会议纪律。严格会议签到和请假制度，坚持执行会议签到和备案管理，未经学校会议主办单位或学校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无故缺席。参会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并自觉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为静音模式。

第十二条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和时效。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数量，可通过OA办公自动化系统传阅或下发的文件简报不再使用纸质版。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外，其他部门不得印发政策性、规范性、指令性公文。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六章 规范合理出访

第十三条 合理安排出访。要按照开放办学要求和学校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访活动，积极推进对外合作交流，开发好、

利用好各类外部资源，切实提高出访实效。不安排无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考察出访活动。

第十四条 规范出访活动。领导干部出访要按照外事规定执行行前公示和执行情况公示。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路线、日程执行出国（境）任务。严格出国（境）经费管理，不接受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外方所赠礼品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个人接受国（境）外授予的学位、勋章及荣誉称号等，须事先报批。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

第七章 加强政务公开

第十五条 推动党务校务公开。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信息对称，公布服务指南，简化和优化办事程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促进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发挥新闻宣传作用。新闻宣传要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及时反映学校的工作思路、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让师生及时了解学校改革发展的新闻事件和发展成效。

第十七条 加强校内宣传管理。各类会议的报道，篇幅一般不超过800字。校领导赴基层调研、接待来访、主持分管工作会议一般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篇幅不超过600字。宣传部门要对校内各单位的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审核程序，把控好新闻宣传舆论导向。宣传形式要根据需要采取适宜的媒介，活动举办单位不得就报道的媒体种类、位置、

篇幅提出明确要求。涉及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市领导同志的报道严格遵循中央及省市有关要求。

第八章 厉行勤俭节约

第十八条 强化节约意识。坚持绿色、共享理念，牢固树立过苦日子、紧日子的思想，注重提高办学资源利用率，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严控办学成本，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能重复利用的办学资源做好循环利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第十九条 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和标准，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报批制和清单制，加强财务、审计、纪检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务接待规范有序。

第二十条 严格管理办公用房。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办公用房方面的规定，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严禁随意或超标使用、装修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吊顶、防盗门拆装等二次装修。领导干部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后，要及时清退办公用房。

第二十一条 切实节约办公经费。严格规范学校公车的配备和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和报销住宿费，严禁借出差机会旅游。除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学校批准的重大活动外，其他各类会议活动一般不摆放花草，不制作大型户外桁架展板及背景板、不悬挂横幅标语、不摆放水果茶点。校内会议提倡自带水杯，不提供一次性纸杯。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一律不发放文件包、洗漱用品、纪念

品，校内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发放笔记本、笔等文具用品。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版会议材料的印刷及使用。需要印刷的文件、会议材料，用普通打印纸双面打印，一般不使用铜版纸印刷。邀请校内人员参加会议活动，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推广使用可循环使用的文件袋、资料袋和信封等。

第九章 加强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落实领导责任。学校党委、纪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带头执行并督促分管（联系）单位严格遵守本实施办法。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四风”，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强化督查问责。学校党委、纪委要定期对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领导干部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为各单位考核以及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追责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也要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原《中共西北大学

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西大党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